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銳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銳興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銳興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0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往四維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景新街及景新街410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復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何美玲在行人穿越道上，沿景新街410巷往景新街423巷之方向步行，亦行經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遭撞倒在地，並受有左足挫傷併蹠韌帶撕裂傷及四、五蹠骨進端骨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(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
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行經
05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
06 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7 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
08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13 法 官 梁家羸

14 法 官 朱學瑛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8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9 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許維倫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